

我要去雄安 (外二首) □ 徐兴建(流云)

我要去雄安

我要去雄安
我要去雄安

那里有一片高远的蓝天
那里有一座美丽的花园
那里有一方神奇的土地
把五千年中华民族的激情点燃

那里有一道绚烂的彩虹
那里在弹奏着悠扬的琴弦
那里与世界紧紧相连
那里是创造伟大历史的支点

雄安千年
千年雄安

那里有风光无限

那里有潮头扬帆
那里有光辉的思想在呈现
那里有一双巨手绘制新的诗篇

一幅幅图画
一张张笑脸
那里是幸福的彼岸
那里是人类的心愿

雄安千年
东方梦圆

雄安千年
东方梦圆

雄安千年
东方梦圆
梦圆……梦圆……

遇见你

天空中的蓝
白浪中的帆
春光中的小雨点
不如你这一双明亮的眼

吉他的弦
玫瑰花的瓣
青山上唱歌的泉
不如你这一张天使的脸

锣鼓的喧
汽笛的欢
开山人的呐喊
不如妈妈对你轻柔的唤

蕊蕾的鲜
清风的暖

雪绒花的软
不如妈妈哺育你乳汁的甜

你的模样

你的模样是东方的太阳
灿烂的霞光正把壮美的山河照亮
暖暖的能量正浇灌着人们的心房

你的模样是指挥家的激昂
心中的浩荡正奏起时代的畅想
坚实的步伐正走进新舞台的中央

你的模样是星空的月亮
皎洁的月色正把人们带进甜蜜的梦乡
又可以让度寝忘食。如此大的反差，却格外真实，激发出更多的创作热情。他说，有的诗，写于凌晨，且一挥而就。有的诗，是被某一个场景触动，自然流出，无需雕琢。

你的模样是人民的向往
浓浓的热血正强壮起民族的脊梁
光辉的思想正引领着世界的方向

树虽然还绿着，可落叶已经聚集在树下，黄色褐色丰富的样子，并没有凄凉萧索的感觉，只会想到秋天的阳光，想到午后咖啡上那层焦糖，暖暖的，甜甜的。

因为读到法国诗人儒勒·列那尔的小诗《蝴蝶》：

这封轻柔的短函对折着
正在寻找一个花儿投递处
心中便起了一层涟漪。

诗就是有这样的魔力，它会唤醒内心深处本能的对于美的爱；它会告诉我们，这世上美的东西多，丑的东西少。

前两天去参加诗人葛玉莹的诗词品鉴会。

诗人在思想、情感的空间里，思接千载，空灵曼妙；而在现实空间里，他苛求细节，辛勤耕耘。创作时，激情浪漫；工作起来又可以废寝忘食。如此大的反差，却格外真实，激发出更多的创作热情。他说，有的诗，写于凌晨，且一挥而就。有的诗，是被某一个场景触动，自然流出，无需雕琢。

嘉宾们抑扬顿挫地读诗声中，让人不由自主沉浸在诗境中静下心来……

身边的朋友说，听着诗里的每个词，每个句子，在空气中跳动，烦躁的心会慢慢降低频率，生出喜悦，真好。

诗就是有这样的魔力，它把遮蔽我们眼睛的那片叶子拿走，让我们停下脚步想一想，生命中除了奔跑，还有什么？

就算在朋友圈晒书被嘲笑“装”，抒发点情感、理想，被说成是“假正经”，那又怎么样，大

可像法国作家尤涅斯库的剧本《犀牛》的主人公一样勇敢说“不”。

社会除了现实，还有精神层面的东西。诗人告诉我，诗于他，是精神的营养酶。你读诗，写诗，让诗孕育自己的氛围。你的精神世界每天都会是清新的，彩色的，充满生气，你会有格局有心境有能量。

这是文化的自信与从容，这是我们正在找回的气质。

一位参加活动的老画家说，现在的人不喜欢诗歌了，只热衷于转瞬即逝的东西，身体和思想都变懒了。应该鼓励年轻人沉迷，拿起笔，记录时代的灵感。

中国是诗的国度，每个中国人从小就耳濡目染，对诗慢慢产生了憧憬。诗人说，他用每天写日记的形式，梳理一天的经历和思绪，所读所见所闻所历所思，很多都触碰你的心灵，你感动了，就有表达的愿望。

生活中从来不乏诗意。发现，用心即可。看长空一道雁阵划道，任思绪飞扬；看秋光里赤橙黄绿，哼一曲喜欢的歌；在陌生的世界里，找到一张亲切的笑脸；在目光的交织里，传递信任和谅解，哪一样不是诗意？任何年代都会有风雨，有晴天，去感受生命中的快乐与美好，是情怀，也是智慧。

所以，即使不会写诗，也要像诗人一样活着。即使不写诗，也要让生活充满平凡而神圣的诗意。



编辑手记

打开普洱的正确方式 □ 刘君

一定要慢。慢，是普洱的标签。先看一组慢镜头。

——走在普洱，你会忍不住驻足，看天、看云，那云朵大得富有气势，绝非其他内陆城市的那般疏淡和松散，一朵云慢吞吞地飘过来，投下湿润阴凉的影，云的姿势迟缓郑重，仿佛恋人迟暮的想念。

——茶叶店的小姑娘笃定地洗茶、泡茶，并不急于向你推销什么，且看茶叶在沸水中漂浮激荡，忽上忽下，翩翩起舞，有的最后浮在水面上，有的沉到了水底，不由地浮想联翩……那一片茶叶历经多少阳光雨露，最后来到我的面前，轻嗅、细品，任心底沉淀的情丝随着暗香释放。

——途经澜沧江，雨疏一阵密一阵地飘过来，时光退回到了盘古开天辟地，世间一派混沌，分不清哪是天哪是地，只有无尽的云雾源源不断地从群山之后翻涌出来，上升、聚集、扩散、消弭……好像群山之后是一个迥异巨大的魔界。

——清晨五点半的景迈山上，晨光一寸寸苏醒，照亮你的眼眶。木楼下的黄花们鲜艳地绽开笑脸，无拘无束，不管不顾，要与太阳比美呢。路边，山上，是无边无尽的茶树，茶的微微清香紧裹着你。

真想在这茶山的迷宫里走走，闭上眼睛，抚摸在茶叶尖的露水，在茶树梢的阳光，在茶林间的鸟鸣虫鸣，于我这个远道而来的异乡人，分明是一场丰盛的茶宴了。

茶就像血液一样，浸润在普洱的每个角落。然而，普洱不只是茶。

只要慢下来，只要准备好足够的耐心和细心。普洱的美，汨汨而出。

虽然我们赶上的只是雨季的尾声，山仍绿得那么透彻，有些山远看就是一幅浓浓的水墨画。空气中水汽升腾，光线不够通透，远远望去——各种各样的生命以不同形态存在，让你时时刻刻感受造物主的神奇。

生活在西盟的佤族姑娘们，皮肤黝黑，高颧骨大眼睛，眼神里有一丝狡黠。当她们唱起敬酒歌时，声音却显得那么洪亮和自信，一首接一首，就像连绵不断的小溪，流着流着分叉了，成了几条更窄的溪流，流着流着，不知在哪里，又跑到一起。仿佛一片明亮的水，跳跃着，闪烁着，去追另一片明亮的水，客人不知不觉间就醉了。窗外，月亮也醉了，在黯黑的山头上爬得很慢很慢，山外面的事情，一下子离得那么遥远。

而澜沧江边的老达保村，一曲快乐拉袪一点一点唤醒你身体里沉睡已久的



律动。

舞台上，几位老者在场子中心吹响了葫芦笙，边吹边跳，很快就进入了忘我的境界。孩子们也不怯生，按捺不住地跟在老人后面，亦步亦趋地合着节拍，他们天真无邪的眼睛，会让你想起对自然、天地礼法的敬畏和崇敬。

舞台上，他们平静地生活，虽然清苦，却仍然笑容纯真，与大山为伴，相互滋养共生。

山中行脚，慢慢走啊。尽情享受这种慢悠悠的日子，每一个质朴的人，每一栋古老的建筑，每一朵花，每一朵云都相映成趣。

景迈山深处，翁基村的房屋建筑仍旧保持原貌，村民们保留着最古老的习俗。

一不小心迷了路，正巧碰到一个阿婆，正在自家门前洗碗。她比划着手势要我上楼喝茶。我欣然答应了，从楼梯走上二楼。这个村子全是木头结构的房子，一楼是仓库，有猪圈，二楼才是住人的屋子。屋子里有些暗，中间放着一个炉灶，贴着墙摆放着两张床，阿婆说她睡一张，女儿和孙女睡另一张。那男人都去哪了？我没细问。就像阿婆泡好的普洱茶，有苦涩，亦回甘，是要慢慢品味的，急不得。

我们俩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其实也没什么聊，她不太懂普通话，我也听不懂她说什么，只能通过动作和眼神领会。

村子四周古树林立，远处是海拔一千三百多米的山和云海。普洱的季节有

自己的个性，就像一个有着喜怒哀乐的人。我们去的时候，它刚好昏昏欲睡，天仍旧不通透，一直雾蒙蒙的。对于人，自然是永恒的。在这群山深处，只有人是短暂的。和人相关的传统呢，会随着时代的快速发展而凋零吗？互联网的世界中他们还能不能留住自己的文化、传统和信仰？

这些想法像一只飞鸟一掠而过。我们的谈话还在继续。

我说她看起来好精神，她只是一个劲说，喝茶吃茶。

离开的时候，我买了一个用七彩毛线编织的香包，不知是谁的手艺，挂在胸前，像一道小小的彩虹。

绕着翁基村走了一圈，我又回到村口，那个村口的风景，美得就像一幅画。如果有更多的时间，只要让我静静地坐在那里，默默看着它，就很满足了。那山，那古村，太美，美得让人舍不得。

而我能带走的只有这里的茶叶，以后的日子里，学会慢慢地洗茶，泡茶，幽幽茶香中，去体会风的轻吟，去品味露的光华，去感受慢的幸福。

那样，我便带走了我最想带走的东西。



人在旅途

白瑞雪

猫作为银河系派驻地球观察员 □ 白瑞雪

微语绸缪

由于脱离了抓老鼠的一线岗位和KPI考核的束缚，猫毫无疑问是我公司最快捷的员工，没有之一。

这只猫自楼梯一隅捡来，通体洁白而五官秀美，在“招财猫”的庸俗文化鼓舞下经员工投票决定留下。不过三月，彼时拳头大一团瑟瑟发抖的小家伙，长成了纵身一跃半屋地板为一抖的肥猫，自恃猫界范冰冰在一众火箭卫星模型之间上天入地。在它温柔似周慧敏的外表下显然住了一个狂野的Lady Gaga，喝遍了所有的水杯，挠坏了所有的沙发，活出了不羁放纵爱自由的新境界。

它是如此与人相亲而又绝世独立，奔放爱闹而又孤傲高冷。你逗它吧，它满脸写着“呵呵”转身离开，留下搔首弄姿的你像个傻子。你不理它吧，它又时不时跳上办公桌，在你视线范围内百般撩拨。若亲若疏，若即若离，与它捉摸不透的心思相比，女人的矫情简直不值一提。

“铲屎官”们的经历表明，同为宠物，猫狗大不同：狗就像地主家没心没肺的傻儿子，看谁都是好人，一唤就特

兴奋跑过去，摇尾巴、流口水，眼巴巴地张望。猫饿了会围着你喵喵叫，一旦发现没有食物立即走开，绝不为了不切实际的期待而讨好人类放低自己。无论贫穷或富贵，守着主人人家不离弃，愚忠得让人心疼，而猫只要不满待遇就会另谋出路。

有人养了一猫一狗。主人工作忙，很少带它们出门会见同类。猫狗经年相对，主人断定：狗一定认为自己是朋友，猫一定认为自己是只狗。当然，朋友们很快纠正了他的异想：狗的自我认知有可能偏差，但那么骄傲而心思缜密的猫，怎么可能将自已沦落为一只头脑简单平易近人的狗！

科学研究表明，动物的区别与其不同的驯化历程有关。

驯化埃及时期已有了猫与家庭成员其乐融融的绘画作品，人类驯化猫的时间比狗短得多。万千年间，狗已经从最初的灰狼变成今天的模样，而猫仍然保持了野猫的状态。科学家认为，与其它被人类列入驯养名单、被迫执行特殊任务的动物不同，猫很可能是自愿与人类生活在一起的，因为它们从人类社会里

看到了机遇——粮食。因此，对于狗，人类是为其提供食物和生存的主人，而在猫看来，老鼠自个儿捕，食物自个儿觅，它们只是和有看捕鼠需求的人类建立了合作共赢的关系。

从这个角度来看，猫更像是银河系派驻地球的观察员，客观、冷静地观察世界并监督地球人活动，绝不干涉内政，绝不与第三方结为共同利益体。这种原本平等的猫狗关系，在一代代宠猫人无底线溺爱的推动下越来越不平等了。国外漫画模拟猫狗内心独白，狗说：“人类给我家，喂养我，疼爱我，他们一定是上帝！”猫的思路大概是这样：“人类给我家，喂养我，疼爱我，我一定是上帝！”

然而人类真的愿意将猫奉为上帝。有人给猫喂虾仁、三文鱼，自个儿吃泡面。有人和猫共用水杯，猫每夜得枕着她的长发才能睡，而外人摸一下，猫得舔半天，嫌脏。我的前同事带猫去做绝育手术，跟医院商量好共演一出猫狗惨剧：邪恶的医生从她手里将猫夺去，拼命要保护爱猫的她在后面追啊追喊啊喊，啪，手术室关门，天各一方。

嗯，是的，不经过这么情深雨蒙蒙的一幕，猫会将失去蛋蛋的忧伤发泄在主人身上。果然，手术后的猫对她毫无悬念格外亲。我建议向主人和与之配合的兽医授予一座奥斯卡小金人儿。

玩猫丧志的远不只我们普通群众。无产阶级革命家列宁同志的晚年影像中，见客或是开会，都抱着爱猫不释手。中国明朝嘉靖皇帝的宠猫死后入黄金棺椁国葬，他几天几夜不吃不喝，当朝大臣争作祭文，一位称猫“化身为虎”的干部点赞点出了新高度，因此得到火箭提拔。

文人爱猫者更多，伟大的爱国诗人陆游当为个中翘楚。他的多首咏猫诗里，一声声“狸奴”柔软得肝儿颤：“裹盐迎得小狸奴，尽护山房万卷书”，“院客询安否，狸奴伴寂寥”，“狸奴睡被中”，“夜长暖足有狸奴”，还有那句著名的“溪柴火软蛮毡暖，我与狸奴不出门”——外面狂风暴雨，家里多么暖和啊，我和猫猫才不要出门呢。

说好的“尚思为国戍轮台”呢？说好的“铁马冰河入梦来”呢？看你浓眉大眼心怀天下，竟然也是一枚猫奴啊！



流年碎笔